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 日，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人数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

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审计项目组人员安排、审计计划、重点审计范围以及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关于年报审计初稿情况的沟通，就审计基本情况、询证函回函、在建工程及经营业绩数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